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宁华，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二）（被告/被上拆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名称：柳州市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智红，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名称：广西正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天举，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柳州市宏华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利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 1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关于运营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原告授权第三人与被告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租赁项目合同》（下称“合同”），原告是基于与被告一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被告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租赁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有关于租赁标的经营项目含有种猪饲养销售等事项的信任，本欲通过租赁、经营被告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以达到种猪饲养销售获取利润的合同目的，但由于两被告提供的租赁标的的地理位置不符合框架协议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被告二经营范围的条件，即在两被告提供的租赁标的上从始至终根本不可能开展种猪销售等经营活动，导致原告在订立前述两份合同时的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原告依法可以解除上述两份合同并请求两被告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运营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 二、判令解除原告授权第三人与被告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租赁项目合同》；
-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租赁保证金 200,000.00 元；
- 四、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返还租金 17,268,765.03 元；
- 五、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维修费 874,248.42 元；
- 六、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未获贷款贴息损失 2,743,356.60 元；
- 七、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污水处理费（增加环保设备）损失 1,320,212.40 元；
- 八、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650,000.00 元；
- 九、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诉讼费用损失 229,980.65 元
- 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因拓建、安装第二条生产线产生的设计费、咨询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损失 1,027,489.00 元；
- 十一、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 2019 年原告为防止损失扩大将种猪按肉猪价格销

售的差价损失 8,081,141.53 元；

十二、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 2021 年 5 月至 2036 年 3 月可得利益损失 26,773,801.00 元；

（以上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诉请合计为 59,168,994.63 元）

十三、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依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关于运营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二是被告一国有独资子公司，拥有完整的养殖证照；租赁标的为被告二现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即 200 亩土地、地上物、设施及生产线），该标的资产保存在柳州市鹧鸪江路 5 号，经营范围：PIC 配套系种猪饲养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肉猪饲养销售；饲料销售。租赁期限暂定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14 日止，共计二十年；协议第三条第 3.2 款约定：“乙方（原告）应在签订正式租赁协议后三十天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贰拾万元，租赁期满无违约行为或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正式租赁合同的，甲方应无息返回。”；协议第四条第 4.4 款约定：“甲方（被告一）应在乙方（原告）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需使用正康公司的证照、出具文书时予以配合，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在承租土地上的合法养猪、饲料资质，并于正式租赁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否则乙方有权暂缓租金交纳直至乙方取得所有相关资质为止。”，协议还对租赁费用、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2 月 2 日，原告向被告一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 200000 元的租赁保证金。

2016 年 3 月，被告二委托广西鑫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XSGF16-00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在该租赁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第二条“经营约定”第三款中明确要求：“（三）必须保留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原有经营项目，不得改变。”

2016 年 4 月 6 日，原告中标被告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租赁项目，并授权原告的全资子公司即第三人柳州市宏华种猪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租赁项目合同》（下称“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标的为被告二现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即正康种猪场约240亩土地、地上物、设施及生产线），租赁期限暂定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36年3月31日止，共计二十年；合同第四条第4.4款约定：“甲方（被告二）应在乙方（第三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需使用正康公司的证照、出具文书时予以配合，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在承租土地上的合法养猪、饲料资质；正式租赁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获得相关资质的，乙方有权暂缓租金交纳直至乙方取得所有相关资质为止。”，合同还对租赁费用、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开始着手对被告二租赁标的进行经营管理，包括对生产线上的老旧设备进行维修、对漏顶的房屋进行补漏，增加污水处理设备以达到环境检测标准要求以及拓建、安装第二条生产线，为经营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措施，同时也依法依规积极准备办理种猪饲养销售所需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但由于两被告在与原告签订框架协议和合同时隐瞒了租赁标的位于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畜禽禁养区范围内且禁养区范围占涉案租赁标的约三分之二的真实情况，导致原告最初订立框架协议及合同时的合同目的根本不可能实现即从客观事实上说，原告在二被告租赁的标的上饲养、销售种猪、肉猪的行为属于不合法的无证经营行为，是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柳州市地方政府规章的禁止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百六十六、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原告是基于与被告一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被告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租赁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有关于租赁标的经营项目含有种猪饲养销售等事项的信任，本欲通过租赁、经营被告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以达到种猪饲养销售获取利润的合同目的，但由于两被告提供的租赁标的的地理位置不符合框架协议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被告二经营范围的条件，即在两被告提供的租赁标的上从始至终根本不可能开展种猪销售等经营活动，导致原告在订立前述两份合同时的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原告依法可以解除上述两份合同并请求两被告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柳州市中级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2 民初 377 号；

（二）《民事起诉状》。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